

强化养宠责任意识 构建安全生活氛围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饲养宠物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们生活内容的一部分。宠物为人们日常生活增添了乐趣,一定程度上也承担了精神陪伴的角色。与此同时,由于部分宠物饲养人和管理人缺乏文明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导致宠物在卫生、安宁和安全等方面影响到他人生活,从而引发矛盾纠纷。

大型犬致儿童受伤 饲养人应全额赔偿

刘某某饲养了一只阿拉斯加犬,按照其所在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规定,该犬属于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2019年8月,7岁的徐某跟祖母王某某玩耍时偶遇刘某某牵领该犬出行。徐某和王某某逗犬时,该犬突然抓伤徐某面部。徐某被家人送至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

后因徐某家人与刘某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徐某家人提起诉讼,请求刘某某赔偿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合计33010.18元。

法院认为,民法典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表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同时,该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规定“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允许饲养小型犬,限制饲养中型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本案中,刘某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属于该市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该犬将徐某抓伤,徐某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刘某某均应予赔偿。虽然徐某逗犬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某的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刘某某赔偿徐某损失30197.65元。

本案明确认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造成他人损害与一般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在适用法律、举证责任分配上均不同。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管理人承担非常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其没有任何的免责事由可以援引,显然应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遛犬伤人 家长过错承担全责

斯某饲养了一只黑色腊肠犬。2021年8月,斯某在某小区大门东侧让其7岁的儿子欧某遛犬。其间,该犬将不满1岁的婴儿洪某某左足部抓伤。洪某某家人报警后,该犬被公安机关查获。公安机关审查认为,斯某携犬出户时让其未成年儿子遛犬,违反了当地《养犬管理规定》中“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的规定,故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犬。

随后,洪某某家人将洪某某送往儿童医院就诊,医生为洪某某注射了狂犬病疫苗。洪某某家人因与斯某协商赔偿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欧某、斯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

法院认为,斯某作为案涉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违反相关规定让其未成年儿子遛犬,致使洪某某被抓伤,斯某的行为存在过错,应对洪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洪某某主张的医疗费、交通费等,依法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斯某赔偿洪某某医疗费、交通费等合计3092元。

本案作为典型易发的犬只伤人案件,给养犬人士提出了警示。犬只饲养人盲目自信,自认为“我家的狗很听话不咬人”,任由未成年孩子独自遛犬致使犬只成为“移动的污染源”。饲养人、管理人的不在意和对法律法规的忽视最终酿成伤人后果,既给年幼的被侵权人身心造成损害,也让自己产生经济损失,还可能失去爱犬继续陪伴的机会。

犬只追逐致人伤残 未管理义务当赔

2018年11月,张某甲驾驶两轮电瓶车途经某村时,张某某饲养的黑色大型犬追逐电瓶车,导致张某甲受惊吓摔倒,膝关节受伤。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协调后,张某某家人将张某甲送医院住院治疗。后经鉴定,张某甲膝关节构成十级伤残。

随后,张某甲诉至法院,请求张某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12915.63元(不含张某某已经支付的12080元)。

法院认为,饲养动物的危险性并不仅限于身体上的直接接触所导致的伤害,给他人造成惊吓也属危险情形。被侵权人张某甲的损害与侵权人张某某饲养的犬只致使被侵权人受到惊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张某某作为犬只的饲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其不能证明被侵权人张某甲存在故意,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张某某赔偿张某甲合理费用211264.63元(张某某已支付12080元,还应支付199184.63元)。

由本案的处理结果可知,饲养的犬只致人损害的行为,并非仅限于犬只撕咬、抓挠等与人的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他人吠叫、闻嗅或者追逐他人等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产生身体损害的后果。即使犬只未与他人发生直接身体接触,但只要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同样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审判,依法支持公安机关对未办理养犬登记法律义务和未履行看管义务的饲养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效避免了公共场合不特定人群因案涉犬只导致损害,避免了犬只致损后果的发生。

(徐鹏)

以案说法

业主申请装充电桩 物业应当提供便利

近年来,家用新能源汽车的数量不断增多,许多车主需要在自有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小区物业公司往往出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考虑不支持,由此产生了不少纠纷。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令某物业公司为崔某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

法院查明,崔某是某小区的业主,在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后欲在自有车位上安装配套充电桩,但某物业公司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配合。崔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证明》,并对其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进行必要协助,即将汽车生产厂家提供的充电桩设备接入物业公司管理的充电桩并安装电表。

法院认为,新能源汽车有节约燃油能源,减少废气排放的特点,对环境保护有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安装充电桩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在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物业公司应该积极支持配合。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材料是用户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前提条件,崔某要求出具证明的诉请,应予支持。

此外,在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未进行现场勘查的情况下,将汽车生产厂家提供的充电桩设备接入物业公司管理的充电桩并安装电表,是否系唯一或最佳方案,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认定,应由双方当事人邀请第三方进行勘查、协商后再确定最佳方案,故对崔某要求将充电桩设备接入充电桩并安装电表的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令物业服务公司为崔某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驳回崔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潘从武)

开发商拒返首付款 查封房屋继续执行

商品房买卖中,购房人在支付了首付款后,基于其与他人的纠纷而成为债务人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对备案在其名下的房产进行预查封。此时,如果购房人无法偿还剩余房款,开发商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款项,但房屋又处于查封状态,开发商是否能阻却执行?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预查封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开发商本享有阻却执行的权利,但因其拒绝返还款项,导致其对被预查封的房屋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不再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法院查明,2023年11月10日,王某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房屋并办理合同备案。合同约定王某支付首付款86万元,于三个月后支付余款100万元。其间,王某因与某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借款纠纷,经法院判决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遂对案涉房屋采取预查封措施,用以偿还借款。

此后,因王某一直未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由王某配合房地产公司撤销合同备案,退还房屋,并支付违约金,房地产公司退还王某已付购房款86万元。由于该房屋已被预查封,房地产公司向执行法院就案涉房屋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请求执行法院解除查封,排除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基于另案关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生效判决,案涉房屋所有权并未发生变更,房地产公司是本案案涉房屋的权利人,可以排除申请执行人的强制执行,遂判决解除查封。

小额贷款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要求房地产公司将86万元首付款交付至法院,房地产公司拒付。最终,法院判决准许继续执行。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在房地产公司拒不返还首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其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将会使申请执行人既执行不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又执行不到本应返还给被执行人的价款,显然有失公允。为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只有在案外人返还款项的情况下,才能排除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此外,因另案已经确定了被执行人享有要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退还首付款的权利,当房地产公司不给付首付款,法院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包括查封其财产。(张国强)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识谣、辨谣的能力,连日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民警依托各乡镇市集、花灯节等活动,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

图为3月13日,民警向群众讲解如何识谣、辨谣。

王淑燕 摄